

第 380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大角咀(櫻桃街)專線小巴總站及的士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，櫻桃街由其與海泓道交界以西的大角咀(櫻桃街)專線小巴總站及的士站劃為禁區。

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駛入該專線小巴總站及的士站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